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

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 1、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2、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3、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4、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5、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6、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7、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6 个处室，分别是：木垒管理部、奇台管理部、吉木萨尔管理部、阜康管理部、昌吉管理部、呼图壁管理部、玛纳斯管理部、办公室、财务科、资金核算科、综合业务科、宣教科、信息技术科、审计稽核科、法制科、组织人事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编制数 80，实有人数 143 人，其中：在职 122 人，减少 5 人；退休 21 人，增加 4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94.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94.1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394.1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7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35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65.6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65.6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2.72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459.79	支出总计	3,459.79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3, 459. 79	3, 394. 10	3, 394. 10								65. 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 72	204. 72	204. 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 72	204. 72	204. 7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 00	2. 00	2. 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 14	135. 14	135. 1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 57	67. 57	67. 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 35	72. 35	72. 3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 35	72. 35	72. 3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7. 57	67. 57	67. 5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 22	4. 22	4. 2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56	0. 56	0. 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 182. 72	3, 117. 03	3, 117. 03								65. 6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 72	108. 72	108. 72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8.72	108.72	108.72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3,074.01	3,008.32	3,008.32								65.69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3,074.01	3,008.32	3,008.32								65.69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459. 79	2, 440. 10	1, 019. 69
208			204. 72	204. 72	
208	05		204. 72	204. 72	
208	05	02	2. 00	2. 00	
208	05	05	135. 14	135. 14	
208	05	06	67. 57	67. 57	
210			72. 35	72. 35	
210	11		72. 35	72. 35	
210	11	02	67. 57	67. 57	
210	11	03	4. 22	4. 22	
210	11	99	0. 56	0. 56	
221			3, 182. 72	2, 163. 03	1, 019. 69
221	02		108. 72	108. 72	
221	02	01	108. 72	108. 72	
221	03		3, 074. 01	2, 054. 32	1, 019. 69
221	03	02	3, 074. 01	2, 054. 32	1, 019. 6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394.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394.1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72	204.7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35	72.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7.03	3,117.0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394.10	支出总计	3,394.10	3,394.10		

（表 4 中不包含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总计	3,394.10	2,44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72	204.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72	204.7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	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14	135.1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57	67.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35	72.3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35	72.3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7.57	67.5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2	4.2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6	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7.03	2,163.0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72	108.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8.72	108.72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3,008.32	2,054.32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3,008.32	2,054.32

(表 5 中不包含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2,440.10	2,318.55	121.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3.40	2,313.40	
301	01	基本工资	354.71	354.71	
301	02	津贴补贴	81.14	81.14	
301	03	奖金	175.22	175.22	
301	07	绩效工资	240.88	240.8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14	135.1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7.57	67.5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57	67.5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2	4.2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7	6.4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8.72	108.7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1.76	1,071.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55		121.55
302	01	办公费	4.20		4.20
302	05	水费	2.50		2.50
302	06	电费	13.50		13.50
302	07	邮电费	9.10		9.10
302	08	取暖费	17.13		17.13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50		5.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60		1.60
302	26	劳务费	3.00		3.00
302	28	工会经费	16.30		16.30
302	29	福利费	14.67		14.6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5		20.7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		2.5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		10.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5	5.15	
303	02	退休费	2.00	2.00	
303	05	生活补助	0.58	0.58	
303	09	奖励金	2.57	2.57	

(表 6 中不包含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954.00		866.30				87.70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		954.00		866.30				87.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4.00		866.30				87.7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954.00		866.30				87.70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	612.00		552.00				60.00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信息化建设	342.00		314.30				27.70				

（表 7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22.35	22.35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60	1.6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0.75	20.7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75	20.75		

（表 10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65.69	65.69			65.69				
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	65.69	65.69			65.69				
	65.69	65.69			65.69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459.7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收入预算 3,459.7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394.10 万元，占 98.10%，比上年预算增加 89.09 万元，增长 2.70%，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增加，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基数调高。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付资金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国在资本经营预算支付资金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2.3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资金本年无收入来源支出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65.69 万元，占 1.90%，比上年预算增加 35.35 万元，增长 116.51%，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未完工结转本年支付。

三、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3,459.7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440.10 万元，占 70.53%，比上年预算增加 319.24 万元，增长 15.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薪资调整增加，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1,019.69 万元，占 29.47%，比上年预算减少 207.11 万元，下降 16.88%，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尽量压缩此项预算支出经费的预算，压缩部分支出；驻村工作队优化后，帮扶资金相应减少。

四、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94.1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94.1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7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72.3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3,117.0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行费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支出。。

五、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394.1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440.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9.24 万元，增长 15.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薪资调整增加，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95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0.15 万元，下降 19.44%。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尽量压缩此项预算支出经费的预算，压缩部分支出；驻村工作队优化后，帮扶资金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4.72 万元，占 6.03%。

2、卫生健康支出（类）72.35 万元，占 2.13%。

3、住房保障支出（类）3,117.03 万元，占 91.8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0 万元，增长 17.65%。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退休人员陆续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5.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28 万元，增长 8.2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随之相应的基数调整，增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7.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4 万元，增长 8.2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随之相应的基数调整，增加了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7.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4万元，增长8.2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随之相应的基数调整，增加了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2万元，增长8.2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随之相应的基数调整，增加了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1.8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随之相应的基数调整，增加了大额医疗互助保险缴费。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08.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23万元，增长10.3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随之相应的基数调整，增加了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3,008.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68万元，增长1.9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薪资调整增加，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增加。

六、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40.1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18.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21.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了提升服务缴存职工能力，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降低运行成本，提升保障效能。

预算安排规模：61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22.78 万元、印刷费 11.00 万元、咨询费 117.12 万元、物业管理费 30.00 万元、差旅费 35.00 万元、维修（护）费 22.00 万元、租赁费 9.50 万元、培训费 1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2.00 万元、劳务费 48.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60.00 万元、福利费 104.6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0.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6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二）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住房公积金业务平台信息化服务相关费用统招分签分摊方法及系统进行确认的函》

预算安排规模：34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邮电费 1.00 万元，维修（护）费 277.80 万元，租赁费 35.5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7.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八、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2.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0.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及实施细则，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尽量压缩此项预算支出经费的预算，本年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公务用车实行统一管理、调度，合并使用，不设专车，派车由办公室出具派车单，尽量乘用公共交通工具，坚决杜绝节假日及八小时以外使用，同时进行封存停驶。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制度，车辆用油实行一车一卡管理，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方式结算，提高用车效率，降低车辆运行成本，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按出具的公函进行接待，严格执行工作餐标准，倡导光盘行动，坚决杜绝奢侈浪费。

十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65.6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65.69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 65.69 万元，主要用于上年项目未完工结转本年支付，资金分配情况为维修（护）费 23.00 万元、咨询费 8.8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9.80 万元、委托业务费 24.00 万元。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1.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2 万元，下降 0.18%。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尽量压缩此项预算支出经费的预算，减少公用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375.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8.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3.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4.35 万元。

2024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75.4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3,656.54 平方米，价值 4,594.79 万元。

2. 车辆 5 辆，价值 118.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价值 118.5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32.7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838.1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459.79 万元。2024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954.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部门联系人		马辉	联系电话	13199705066	
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住有所居，房住不炒、租购并举”定位，坚持住房公积金的初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群众“急难愁盼”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提升数据质量，推动数字化发展，全面畅通各类在线服务渠道，让缴存单位和职工真正实现随时办、指尖办；持续推进强管理、优服务、防风险、提质效，不断推动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3,459.79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归集	≥36.6 亿元	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贷款	≤18.27 亿元	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	≤1.5‰	建金管【2005】123 号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1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1.65 亿元	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增值收益分配和管理费用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增值收益预算情况和管理费用财务预算的报告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缴存职工满意度	≥95%	建金【2016】14 号《住房和	20

				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加快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					项目负责人	卢昌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42.00	其中：财政拨款	34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有序开展信息化建设项目，通过对公积金业务系统、华为云平台及综合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及中心至各县 24 条线路的运行优化，保障中心业务、办公系统正常运行，稳步推进中心信息化建设工作，有效防范风险，努力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工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维护数量	≥3个	计划标准	=3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化线路数量	≤26条	计划标准	=24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10%	其他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1天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系统维护成本	＜=271.80万元	计划标准	=193.4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信息化线路成本	＜=35.50万元	计划标准	=38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缴存职工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2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缴存职工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					项目负责人	马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12.00	其中：财政拨款	61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扩大住房公积金的覆盖面，2024 年住房公积金项目坚持总目标为统领，提升公积金服务，实现数字化公积金管理，推进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该项目 612 万元，计划用于单位在编人员、聘用人员 123 人工作正常开展,更好地为广大缴存职工服务，印刷 2 次，宣传 4 批次，案件起诉数 15 个、工会经费及食堂补助 12 次，办公经费及律师费及时充足，积极落实逾期贷款催收措施，降低逾期率，防范风险，扩大住房公积金的覆盖面，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实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3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起诉案件数	≥15 个	计划标准	=20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会经费及食堂补助	≥12 次	计划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宣传批次	≥4 次	计划标准	=2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	＜=1.5 %	历史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增值收益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律师顾问费案件代理费	＜=11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5.61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会经费及食堂补助费	＜=1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买服务费用	＜=1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印刷及宣传费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16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运转经费数	＜=150	预算支出标准	=66.58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实现增值收益	> =1500 0 万元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社会 效益 指标	服务缴存职工能力	提升	历史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缴存职工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2 月 23 日